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渝 05 破 172 号

2026年5月29日,本院作出(2026)渝05破申212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段致华、张源泉申请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,指定北京市东卫(重庆)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,代明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